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事聲字第8號

異議人 旭成泰工程有限公司

設雲林縣○○鎮○○里○○00○○號

法定代理人 何麗芳

住○○市○○區○○里○○路000巷0
0號

居雲林縣○○鎮○○里○○00○○號

送達代收人 蔡峯澤

住○○市○○區○○街000巷000號

相對人 柯耀哲

住雲林縣○○鎮○○路000號

送達代收人 黃瓊慧

住○○市○○區○○路000號3樓B室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24日本院
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促字第435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
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
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
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
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
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一項
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
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及第240條之4第1
項本文、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
民國114年6月24日以114年度司促字第435號裁定駁回異議人
對支付命令不服所提異議，該裁定於114年7月4日送達異議
人，有送達回證附卷可憑（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435號
卷，下稱原審卷，第53頁），異議人於114年7月15日提出異

01 議，有蓋有收件章之異議狀在卷可稽，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
02 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
03 明。

04 二、異議意旨略以：

05 (一)異議人與相對人素昧平生、從無業務往來，自無開立支票予
06 相對人之必要與事實。相對人取得異議人之支票面額甚鉅、
07 遠超社會常理，卻未稽核查實，似違反票據法第14條之規
08 定，而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114年1月6日，票號YV00000
09 00之支票因「存款不足」遭到退票，相對人不僅不察，反而
10 又將不明原因所持有之數張支票連續兌入發票銀行，致異議
11 人被列為「拒絕往來戶」，嚴重影響公司經營。

12 (二)雲林坊間週知相對人原與第三人蔡金勝素有交情且屢有金融
13 往來，明顯已知蔡金勝才是實際債務人，仍執意將不明原因
14 所持有之支票連續兌入，致異議人被列為「拒絕往來戶」。
15 異議人合理質疑相對人恐係經營不法之地下金融業者，欲藉
16 「支付命令」之司法漏洞打擊勤勉經營之中小企業，因異議
17 人對該項債務有爭執，故提出異議等語。

18 三、按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逾20日之不變期間，始提出異
19 議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8條定有明
20 文。次按對於公司為送達，參照民事訴訟法第127條第1項之
21 規定，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送達，除別有規定外，付與
22 該文書之繕本或影本。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
23 或營業所行之。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
24 行之。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
25 人，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送達
26 不能依前2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
27 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
28 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
29 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寄存送達，自寄存之
30 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135條、第136條第1
31 項、第137條第1項、第138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同

01 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
02 力，係指應受送達人未於10日內領取寄存文書而言。至應受
03 送達人如於寄存送達發生效力前領取寄存文書者，應以實際
04 領取之時為送達之時，乃屬當然（該條立法理由參照），此
05 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34號裁定、112年度台抗字第4
06 91號裁定亦同此意旨。

07 四、經查：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435號支付命令於114年3月11日
08 寄存於異議人法定代理人戶籍地址，有送達回證在卷可憑
09 （見原審卷第37頁），異議人之法定代理人於114年3月19日
10 向寄存機關即桃園市警察局中壢分局仁愛派出所領取支付命
11 令（見原審卷第39頁），依前開規定，支付命令已發生送達
12 效力，惟異議人遲至114年6月4日始向本院具狀對該支付命
13 令提出異議，有民事聲明異議狀在卷為佐（見原審卷第43
14 頁），已逾20日法定不變期間，該異議顯已逾期，則本院司
15 法事務官以異議人對支付命令之異議逾期為由，於114年6月
16 24日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異議，並無違誤，異議人猶執前
17 詞對原裁定提出異議，求為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
18 回。

19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20 3項後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洪儀芳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林芳宜